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或“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位股东拥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发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2、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2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76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8、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规定。

本次收购前，金圆控股已通过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91%股权成为光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对光华控股拥有控制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与发行前控股股东开元资产同时由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所控制，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圆控股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发行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通过本次收购所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金圆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后，根据《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规定，金圆控股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11、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独立董事：许苏明 万如平 孔祥忠

2014 年 5 月 14 日